

常熟东南街道多措并举推进党史学习教育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认真贯彻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精神,江苏省常熟市东南街道以“先锋百年·浦浦东南”为主题,制定党史学习教育方案,多措并举、多点发力,掀起党史学习教育热潮,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献礼建党百年。

党员干部率先学 激发学习热情

东南街道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街道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精心组织实施,其间,街道领导干部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与此同时,东南街道制作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宣讲精神学习和专题讨论讲义,街道党工委组织二维每周根据《潮涌之声》学习讲义进行自学。他表示:“从党史学习中,我们不断汲取为人民办实事、办实事的担当意识,自觉提升理论指导实践的技巧和方法,再运用到乡村振兴、千村美居、文明实践等实事工程中去。”

丰富载体灵活学 拓展学习阵地

进入3月以来,东南街道在区域内制作6个党史学习教育宣传文化,和党史学习教育百年先锋打卡墙,弘扬红色文化,散发红色能量。同时,通过“常熟国家高新区”微信公众号定期推送“党史百年·历史上的今天”和“党史故事天天讲”等相关学习内容,截至目前已经发布20余篇内容,进一步拓宽了学习渠道,扩大了宣传范围。

立足民生实践学 彰显为民担当

3月19日,东南街道在党群服务中心召开2021年度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明确党史学习教育的学习要求、具体任务和推进措施,实现早谋划、细安排、高标准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好地方、好在外,在区域内有条不紊,如火如荼地推进文明实践站、千村美居工程、智能垃圾分类等3项群众密切关注的事实,短短十余天内已出动党员干部200余人次,联合商圈单位、小餐饮单位等设置了300余个文明接力站。

清原县检察院开展“公益所需”座谈会

本报讯 近日,辽宁省抚顺市清原县人民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代表、人民监督员和社区代表,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暨“公益所需”座谈会,征求社会各界对清原县检察院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建议。与会代表从提升执法办案水平、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并于会后填写教育整顿征求意见卡。下一步,清原县检察院将以问题为导向,立足检察职能,强化检察监督,扎实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向纵深发展。 **唐雨轩**

珠海凤山街道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社区居民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近日,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凤山街道禁毒办联合南溪社区,在南溪荔枝园公园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向群众讲解毒品种类、危害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大家远离毒品,自觉抵制毒品诱惑。同时,对沿街商铺开展入户宣传,派发禁毒宣传单、小册子和礼品近100份。下一步,南溪社区将继续加大禁毒宣传力度,不断提高社区居民的禁毒意识和参与禁毒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营造全民禁毒的浓厚氛围。 **叶晓霖**

霍尔果斯微型消防站队伍培训进校园

本报讯 为加强辖区各学校微型消防站队伍建设,提高微型消防站人员应急救援能力,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辖区各学校微型消防站队员,开展消防业务技能培训工作。培训中,该大队初战队员详细讲解如何正确使用灭火器,如何快速扑救初起火灾等知识,现场演示常用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同时,现场辅助参训人员进行一次实操,让受训人员学得牢、用得来。此次培训进一步提高了辖区各学校微型消防站队员的技能力水平,营造了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佟文杰**

东阿交警开展“七进”交通安全宣传

本报讯 为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文明出行意识,近日,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坚持常态化开展“七进”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走进社区和单位开展“酒驾”宣传,进村入户,进家庭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学校举办交通安全知识讲座,进企业排查交通安全隐患,进驾校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培训。同时,通过发放“一盔一带”宣传手册等方式,引导群众驾乘摩托车、电动车时戴好安全头盔,驾乘汽车时系好安全带,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刘志岭**

南雄雄州街道建留守儿童禁毒教育平台

本报讯 广东省南雄市雄州街道社区戒毒工作站积极打造社区四点半课堂,作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禁毒宣传教育平台。据悉,社工站嵌入禁毒宣传教育内容,每周二、四、六放学后,由社工站工作人员对街道35名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进行课业辅导和禁毒宣传教育。课堂上,工作人员围绕毒品犯罪典型案例,向大家讲解禁毒知识,引导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从小树立“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生活理念。该平台有效解决了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课业和毒品预防教育问题,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钟雯雯**

盐城大丰区检察院普法宣传走进校园

本报讯 为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回应人民群众关心的未成年人保护等问题,近日,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检察院走进飞达路桥中学,开展普法活动。活动中,大丰区检察院干警以“守护青春,向校园欺凌说不”为主题,给同学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课堂上,干警根据学生年龄和心理特征,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以同学们身边的真实案例为材料,通过以案说法、以案学法等方式,详细讲解预防和打击犯罪常识,引导学生提高法律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袁慧娟**

天津市红桥区九岳房屋信息服务中心集案诈骗案信息登记核实公告

被告人孙玉清,随张福章集资诈骗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简称:九岳案)涉案财产部分,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执行。

为维护受损集资参与人的合法权益,将依法开展九岳案集资参与人信息登记核实工作,现将信息登记核实事项公告如下:

一、登记核实时间

登记核实期限自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开展登记核实工作。

二、登记核实地点

天津市红桥区零弯路与胜友北路交口2段34门(原胜友社区居委会)

三、登记核实对象

天津市红桥区九岳房屋信息服务中心集案诈骗案受损集资参与人

四、登记核实流程及方式

登记核实共采取三种方式,分别是现场登记核实、邮寄登记核实和电子邮箱登记核实,具体流程如下:

(一)信息登记

现场登记核实流程包括排队等候、登记核实信息、信息确认签字等环节。集资参与人应听从核实现场工作人员指挥,按照流程参与登记核实。现场登记核实需提前预约,预约电话:022-26553499

邮寄登记核实需集资参与人将参与登记核实需提供材料复印件寄送到天津市红桥区育苗路4号(联系电话:1569224277),并备注好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登记核实需集资参与人将参与登记核实需提供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jyszhc29@163.com,并备注好联系方式。如有必要,会通知集资参与人进一步邮寄材料原件或现场登记核实。

(二)信息核对

信息登记工作结束后,工作组将对集资参与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通过与市一中院卷宗材料进行对比,确认集资参与人受损金额。

(三)异议处理

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4月28日

付小凤、李昌敏:原告张建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张建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鲁01324民初27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其林:原告宋诗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宋诗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鲁01324民初45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魏文:原告王尚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王尚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鲁01324民初46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魏文:原告王尚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王尚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鲁01324民初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提存公告

兹有湖北大江城市信用社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拟由湖北大江城市信用社清算组清算后对其进行工商注销登记。2021年3月25日湖北大江城市信用社清算组将失联或其他原因导致该清算组无法履行支付义务的存款、税款余额全部提存至本处,请湖北大江城市信用社的存款人、债权人等持有效证件及相关存款证明或债权凭证向本处提出提款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74条第2款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款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本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355号新世界中心A栋2502-2503

联系人:孙蓉 李玲

联系电话:027-87187966/87186566

邮箱:wuhanshangxin@163.com

湖北省武汉市尚公公证处

2021年3月30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0108民初47752号民事判决书认定:2018年6月8日,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百

度网上有上传者“机器侠”发表标题为《碰瓷、卖惨、贴标签,“照顾360公关”把今日头条推向死胡同》的文章,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未向百度网提供“机器侠”的注册信息,并且不仅没有尽到谨慎审查义务,还对原标题进行修改编辑,在接到通知后未及时删除涉案文章。以上文章使用“李亮已经带着张一鸣走进了一条死胡同”,“当年在3Q大战中打败的李亮,带着当年把主子和公司搞臭了的套路,来了”等语言,侵犯了李亮的名誉权。

现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判决书内容,向原告李亮赔礼道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28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